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

目的

請各議員／組員支持批撥區議會撥款 **253,000 元** 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便於 2018-2019 年度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

背景及建議

2. 自 2012 年起，中西區區議會定期於免費報紙刊登期刊，利用該報的全港派發網絡，讓市民能透過期刊，加深認識中西區區議會的工作及本區發展。讀者反應一直良好，區內外皆收到宣傳本區議會的工作之效。

3.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曾在本年六月七日的會議上討論討論題述事宜，建議本年繼續於全港派發的免費報紙以彩色印刷刊登每期四版的期刊，全年共印刷兩期。除了連同當天的免費報紙於全港網絡派發外，期刊並會於中西區區內的指定地點如議員辦事處及社區綜合大樓派發。小組並會繼續與承辦商聯絡，務求增加更多在中西區區內的派發地點。參考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委員意見，以及過往兩期期刊經驗，本年度預算開支如下：

<u>項目</u>	<u>預算開支</u>
(i) 印製兩期期刊之費用(包括版面設計、正稿及送貨)	250,000 元 (125,000 元 x 2 期)
(ii) 臨時工作人員薪金	2,373 元
(iii) 雜項	627 元
	<hr/> 253,000 元 <hr/>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組員考慮是否支持通過上述共 **253,000 元** 的撥款申請。

文件提交

5. 若計劃獲得通過，文件將呈交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477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	2017年8月至 2018年3月	253,000	13/2017-18

新近的三次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編輯及上載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錄音	1/4/2018- 31/3/2019	58,500	7/2018-19
2. 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 (2018/2019年度)	1/4/2018- 31/3/2019	2,387,520	6/2018-19
3. 出版《中西區文藝地圖》刊物	1/12/2017- 31/3/2018	215,512.5	239/2017-18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

(B) 性質：印製期刊

(C) 目的：向全港市民介紹中西區區議會的運作、工作成果及所舉辦的活動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

(E) 策劃／籌備期：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

(F) 申請資助額：253,000 元

(G) 舉辦地點：全港

(H) 內容：出版兩期介紹中西區區議會的期刊，藉以加深公眾對中西區區議會以及對中西區的發展的認識。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全港市民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450,088 義工：_____ 工作人員：4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_____ 嘉賓：_____ 其他：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全港免費報紙平台，於全港超400個地點派發期刊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加深公眾對中西區區議會以及中西區的發展的認識

*請刪去不適用者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擬稿	2018年7月
諮詢議員意見、校對	2018年8月上旬
出版第一期期刊	2018年8月下旬
擬稿	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
諮詢議員意見、校對	2019年2月上旬
出版第二期期刊	2019年2月下旬

(N) 門票分配方法(如適用)：

(1) 公開分配

經政府部門 (如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

(預計數量：_____張)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 (預計數量：_____張)

經區議員分發 (預計數量：_____張)

提供10張門票予區議員#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分發方式：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2) 非公開分配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如學校、長者中心)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如社福機構)。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印製兩期期刊之費用 (版面設計、正稿及送貨)	2	125,000	250,000	250,000		
(2) 臨時工作人員薪金	40	59.325	2,373	2,373		
(3) 雜項			627	627		
總額：			(B) 253,000	(C) 253,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53,000 = (B)\$ 253,000 - (A)\$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中西區區議會
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